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 Hartmann, H., 1982,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Pp. 446-469 in Giddens, A. and Held, D., (eds.)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Avon.
- Millett, K., 1970,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 Ritzer, G.,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Singapore: McGraw-Hill.
- Tong, R., 1989,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Colo.: Westview Press.

王甫昌 2002 <第八章：台灣的族群關係研究>，收於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頁233-274，台北：巨流。

第 8 章

台灣族群關係研究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什麼是「族群」與「族群研究」
- 二、族群研究在社會學中的位置與社會意義：以美國族群研究為主
- 三、台灣族群研究興起的背景
- 四、目前台灣族群研究的議題界定與研究成果
- 五、族群研究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的意義與未來發展

摘要

本章主要的目的在於回顧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學研究。本章指出，台灣近代的族群研究受到三種不同的力量交互運作之影響：一是台灣社會中傳統上對於各種「人群分類」的看法，二是西方（特別是美國）社會學中，關於族群研究理論傳統的發展，三是198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社會中族群關係的劇烈轉變。台灣近代族群研究的興起，與社會中族群關係的變化息息相關。

本章首先界定了「族群」與「族群研究」的概念內涵。一般而言，族群被界定為以「共同的來源」作為區分內群體與外群體的一種社會團體分類，他們通常會涉及關於群體之間優勢統制及被控制的不平等關係。由於族群界定內／外團體的特性，因此，一般族群研究的課題通常也包括三大類：一是對於族群歷史起源、文化特質的研究，二是對於當代族群不平等關係的研究，三是其他族群差異的研究。本章認為社會學主要的貢獻在於第二類課題的研究。

其次，由於台灣的族群研究深受美國的影響，本章也將美國族群關係的研究，分為三個階段來討論：1) 1960年代以前，「同化論」主導時期；2) 1960年代～1980年代，「多元論」盛行時期；3) 1990年代以後，「社會建構論」出現。三個階段中社會中對於理想的族群關係的主導意識型態、研究問題意識與研究取向，各有不同的強調與重點。

而後，本章根據社會中族群關係的變化，將台灣族群關係的研究分為三個主要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1980年代以前，當時台灣學界並沒有今天我們熟悉的族群研究，唯一可被歸為族群研究的，是對於原住民的研究。不過它們主要是以少數民族的異文化作為主要取向。

第二個階段是1980年到1994年，由於社會中，關於省籍族群不平等的議題，因為反對運動人士的提出，漸漸成為引發高度爭議的課題。台灣族群關係研究在1980年代出現，主要是為了回應社會中關於台灣有沒有族群問題、或誰是弱勢族群的辯論。第三個階段是1994年以後，在族群爭議高漲下的族群研究。這主要是因為199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中族群關係因為政治本土化及民主化的實現而發生相對權力位置的轉移。前一時期族群學術研究的取向與成果，也引發爭議成為台灣族群爭議的一部份。

本章指出了過去台灣族群研究的重要成果，包括了：1) 對於族群意涵，由過去強調歷史起源與文化特質，轉移到對於族群意識內涵與分佈的探討。2) 對於重要族群類屬的看法，也由省籍區分的兩元對立轉變為四大族群多元共存。3) 族群身份的認定，也不再以客觀的標準為唯一的基礎，加上了主觀意識與認同的考量。4) 關於當代族群衝突的範疇，除了政治經濟利益的分配之外，也考慮到文化、社會或心理性的認同與認可的需求。

最後本章根據上述的回顧，提出一些未來可能的研究議題與展望。

二十世紀最後十五年，台灣社會經歷了戰後以來最大的變遷。在長時間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之後，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社會文化與價值的日趨多元化、政治解嚴、由威權到民主之變革、海峽兩岸關係由完全孤立到頻繁互動等變化，都為198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社會帶來完全不同風貌。

在這樣的變局中，族群議題進入公共論壇（包括國會及輿論媒體之中）所引起之爭議，無疑是一項最令人意外的發展。不論是作為促動社會變遷的工具或結果，族群關係都是最引人注意的課題。影響所及，有關族群的研究，1990年代以後在各個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領域中大量出現。族群議題在台灣從1980年代中期以前幾乎沒有什麼研究，到1990年代突然蓬勃發展之轉變，與族群議題本身性質有關。由於族群想像（ethnic imagination）所牽涉到的民族情操或族群意識（不論是外顯的或內隱的），讓族群研究者很難超然地置身於其所研究的現象之外，研究成果甚至成為社會中族群爭議之一部份。因此，族群研究反應（或反射）了台灣社會中族群爭議形貌與內容轉變。與現實現象之高度關連性，固然讓族群研究的社會能見度大為提升，但是卻因為也成為社會爭議之一部分，而對其進一步累積，以及發展成為一個比較成熟研究領域的進程造成一些阻礙。

然而，這個研究議題的發展情勢，以及它所引發的諸多爭論性議題，也成為檢討台灣社會科學發展特性、以及理解台灣社會特性的一個重要環節。族群關係與族群研究本身，都是理解當代台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因此，回顧過去十五年來台灣族群研究發展的概況，對於探討社會科學知識的發展或當代台灣社會的形構，都有其特殊重要性。本章主要目的，在回顧台灣族群研究發展背景、歷程、主要研究成果、以及討論未來發展可能性。在進行這項工作之前，我們必須先界定所謂的「族群」與「族群研究」。

一、什麼是「族群」與「族群研究」

關於「族群」是什麼，過去研究者在定義上相當分歧。美國「社會科學研究諮議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在1973年舉辦了一個「族群認同」研討會，它的目的之一，即是為「族群」提出一個操作性定義。與會者最後列出了當代族群定義中，最常包含的六項主要特徵：

1. 一種以過去為導向、強調「來源」的團體認同；
2. 涉及某些文化或社會區分的概念；
3. 在一個較大的社會系統下，一個族群團體和其他單位的關係；
4. 族群團體比親屬團體或地方團體更大、而且超越面對面互動；
5. 族群類屬在不同社會情境下，以及對於不同個人而言，都有不同意義；
6. 假設族群類屬具有象徵性作用，其名稱對於成員及分析者來說，都有意義（以上引自Royce, 1982: 24）。

在上述清單中，前三項特徵是大多數族群定義都同意的。做為一種人群分類中的形式，「族群」最鮮明的特色，在於它是以成員之間具有真實或想像的共同祖源或來源，作為界定內團體與外團體的標準（例如，Glazer and Moynihan, 1963；張茂桂，1999）。以族群自我界定的人們，通常會訴諸歷史來「證明」成員之間共同祖源，雖然這些證據有時候不一定經得起嚴格的史實考驗。不過重要的是他們所相信的「歷史事實」是什麼。因為「共同祖先」的集體想像，是族群自認為應該具有異於（高於）其他人類分類的凝聚力、或動員潛力的主要道德基礎。

在共同祖源想像之下，上述清單中所提到的第二項，族群之間「文化」或「社會」差異，就成為支持「共同祖先」說法的最佳證據。特別是在過去 DNA 檢驗或生物科技並不發達的時代，獨特的「語言」、「文化」、「社會風俗」，更往往成為具有族群分類想像者，界定或區分族群的主要標記。

至於第三項特徵，族群是一個大社會系統之下互動的團體，說明了「族群」不是社會孤立的團體可以發展的人群分類想像。「族群」強調不同文化或社會群體的互動關係。因此，族群通常是一個相對的概念；當人們以「族群」的概念認定一個團體時，不論是否言明，都已經暗示了其他相對應團體或類屬的存在。如果沒有「他者」的出現或存在，人們通常不易感覺到自身群體（「我們」）的相似性或特殊性。

因此，所謂「族群團體」，通常被定義為：「因為自認為、也被他人認為有共同的來源與特殊的文化，而構成特殊社會群體的一群人」。而社會中一般人認為什麼是族群團體、以及該社會中有那些族群團體之想法，可以說是「族群想像」（ethnic imagination）。只是不同群體往往會有不同的「族群想像」——特別是當群體之間有權力的差別、而且認為得到不平等的報酬分配時。一般來說，自認為居於弱勢的族群，其族群想像是「弱勢族群意識」，其具體內容包括：（1）族群差異認知（認為自己的族群因為有共同來源與特殊文化而構成一個特殊群體）；（2）族群不平等認知（認為自己族群受到制度性差別待遇）；（3）行動必要性認知（認為有必要採取集體行動來改變族群不公平狀態）。

相對來說，被弱勢族群認定為居於優勢位置的族群，通常不會認為自己是一個族群。雖然他們也有群體差異認知，但是他們會有一套說法，用於解釋或合理化為何自己群體成員取得較多社會報酬分配。通常，這一類說法會訴諸較優秀的天賦、較優秀的文化、或個人後天

努力，來說明群體之間報酬分配差異，事實上是公平的、甚至有利於社會進步的。由優勢族群（被弱勢者所界定的）的立場來看，群體（族群）之間文化或社會差異，是有高下優劣之分；因此，社會中的報酬不平等分配，也是自然或必要的，而不是制度化或結構化歧視的結果。

由於族群與族群分類想像具有上述特徵，因此所謂「族群研究」往往也就包括下列幾大類研究課題：

1. 有關於族群歷史來源、與文化特質的研究。

這一類研究通常會由歷史事實（族群先人起源、遷徙經驗、過去光榮、苦難、英雄、敵人等）之陳述、與族群特殊文化內容（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之描繪，來說明某一族群文化與社會特殊性。這主要是由族群內部去找尋構成族群的文化與社會特質。歷史學者、人類學者、民俗研究者、以及某些社會學者經常會從事此一類型的族群研究。

2. 有關當前族群關係的研究。

這一類研究強調當代族群之間，統制與支配的社會關係。他們可能會探討族群之間：（1）在各項重要社會報酬之分配狀態，特別是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聲望、或文化地位等；（2）族群之間的社會互動關係，主要是指初級關係的社會互動（例如，交友、通婚、工作隔離）；（3）族群之間的社會觀感，包括意象、偏見等。社會學及政治學研究者比較常從事這一類的研究課題。

3. 有關不同族群之間其他差異的研究。

這一類研究是指探討族群之間與上述兩類主題無關的差異之研

究。上述兩類主題和界定族群的本質、或是和族群互動關係有直接關聯。但是，如果族群差異成為社會中重要的人群分類，在族群分類意識高漲之狀況下，人們有時也會探究和上述界定族群的特質較無直接關聯的其他差異。比如說族群在生育習慣、建築形式上的差異。這些和第一類的「族群研究」有兩個差異：(1)前者通常被用來「證明」族群的獨特性，而後者則是在族群獨特性已被確立之後，被前者所「激發」而注意到的族群差別。(2)後者所研究的差異，通常和用以界定族群的主要特質無關。

限於篇幅及目的，本文將回顧的範圍限於：

1. 以社會學取向為主之研究。除了社會學以外，人類學、政治學、文化研究、大眾傳播、以及歷史學也都投入族群研究。由於這些其他學科的取向、重點都和社會學有相當差異，本文將以社會學取向為主之研究為範圍。

2. 以「族群關係」為主題之研究。所謂族群關係，包括族群分類想像、族群意識、族群互動、支配關係、競爭、衝突、偏見、或歧視等現象。關於這些主題之研究是本文回顧的重點。相對於此，本文不會特別討論有關「特定族群」的歷史起源、語言與文化特色、社會特徵等研究。

在開始回顧台灣族群研究之前，必須先介紹族群研究在社會學中的位置。台灣的族群研究並非從零開始，獨立發展進行，而是受到西方（特別是美國）相關研究影響。這些影響包括對於族群現象、族群問題界定、以及主要理論假設及其演變。雖然這些研究是針對西方社會族群議題的特殊情況而發展，但是由於台灣學者的引用，它們是討論台灣族群研究不可忽略的知識背景。

二、族群研究在社會學中的位置與社會意義： 以美國族群研究為主

本節將探討西方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傳統、主要觀點，以及其社會意義。由於台灣大多數族群研究者都是接受美國學術訓練，深受美國族群研究影響，再加上全球社會學族群研究基本上由美國主導，因此本節分析將以美國社會學的族群研究為主。

在過去，族群研究通常被視為「社會階層」或「社會不平等」的一個次領域，其發展與美國作為一個移民社會的經驗有重要關聯。自從1910～1920年代移民潮為美國帶來了不同於早期西北歐移民的中歐、東歐、與南歐之新移民以來，新移民是否能夠相融入當地社會，就一直是美國社會學家關心的課題。二次大戰以後，來自中南美洲、亞洲的移民潮，以及非洲裔美國人（黑人）追求平等公民權的民權運動，導致美國族群關係進入另一個階段。1960年代以後美國及西方社會族群復甦現象，更使得族群研究在1970年代達到新高峰。

在美國，族群研究和社會現實十分貼近，而族群研究旨趣、觀點、與理論假設，也經常受到現實狀況的影響或挑戰，而有重大轉變。在上述美國族群關係因為新移民加入而轉變的過程中，族群研究理論取向也幾經轉折。茲分述如下：

（一）同化論（assimilation theories）的主導：1960年代以前

1960年代以前，美國社會學對於族群關係研究，主要關心的課題是來自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在美國社會中適應及融入情況。新移民因為具有明顯不同於美國社會主流的文化特質（語言、宗教信仰、習俗、或衣著），而被認為構成界線明顯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

在1920年代，美國人民心目中理想的族群關係是「大熔爐」(melting pot)。「大熔爐」構想是源自於中古煉金術傳說，其作法是將幾種價值較低金屬放入熔爐，透過高溫的燒鎔，保存及融合各種優秀特質，同時淘汰較差特質，而淬煉出價值較高的金屬(黃金)。他們認為，不同族群融合將可以去蕪存菁，產生比原先所有族群都優秀的新民族。

不過，美國民眾民族大熔爐想法，並非完全適用於所有族群。在1920年代中歐、東歐、及南歐移民開始大量移入後，原先以西北歐移民後裔為主的美國民眾，因為認為這些新移民是較差種族，將會影響到融合後新民族的品質，而加以排斥。早期美國排華也是基於類似理由；西班牙後裔、黑人更是明白被拒絕在融合範圍之外。

不過，「族群同化」仍然是此一時期的理想。在此一社會主流價值觀念下，早期美國族群關係研究有三項特色：

(1) 將族群視為社會團體。族群被當作一個成員身分明確、團體界線清楚的次文化團體。其中的成員因為有共同祖先或來自相同地方，而擁有特殊文化；他們自認、也被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

(2) 將族群凝聚與認同視為原生連帶(primordial ties)的結果。個人對於其所屬族群之認同與凝聚感，主要是基於血緣或文化共同性而產生的原生連帶。族群凝聚或認同被當成是一種前現代、強調出生背景的非理性特質及社會組織原則；他們應該要、也會在現代化、理性化的過程中，被新的、理性的社會組織原則(例如教育、或成就)所取代。尤其在資本主義所主導的市場經濟，與結構趨於分化的現代社會中，更是如此。

(3) 以同化論(assimilation)為主要理論架構。在「大熔爐」的思潮下，同化論成為主要理論架構。例如，芝加哥學派社會學家派克(Robert E. Park)就認為，族群關係最終結果應該是完全同化。在著名

的種族關係階段論中，他提出四個族群關係發展階段，說明所有族群團體進入美國之後，必定會經過的社會過程：接觸、競爭(或衝突)、順應、同化(Park, 1950)。第一代移民也許只能做到順應，但是他們在美國出生長大的後代，就能完全同化融入美國社會。

在此研究取向之下，族群團體被當成是社會中邊緣的、等待被同化的次文化團體。社會學研究族群關係的主要關懷，是評估不同族群團體適應或融入美國社會的進展或障礙。少數族群剛移入美國時，由於不熟悉美國主流文化、也缺乏獲取社會經濟成就的資源，因此在社會經濟報酬分配的階層化系統中，處於較不利之地位。隨著族群同化之進展，他們將漸漸被納入主流社會，在階層化系統中爬升，取得較好的社會經濟地位。對於少數族群來說，族群同化其實是接受美國主流文化的過程，有些學者稱之為「盎格魯順從(Anglo-conformity)」，就是指弱勢族群順從優勢族群盎格魯後裔建立起來的優勢文化。族群文化與族群認同，則被視為阻礙他們融入美國社會的障礙。

(二) 多元論(pluralism)的盛行：1960年代～1980年代

1960年代以後，許多移民後裔在經過一、兩代族群同化之後，移民第三代似乎有重新強調自己族群文化與認同的趨勢。這個「族群復甦(ethnic resurgence)」現象，似乎不僅是發生在美國而已，許多西方工業化國家也同時經驗到類似現象。這不符合先前各種社會學理論都認為族群將在現代化過程中逐漸喪失其社會重要性之預期。為了解釋這種新現象，研究者採取新的研究取向。相對於過去的同化論，「多元主義」成為未來理想族群關係模式可能的替代方案。多元主義主張不同族群可以各自保有獨特文化或認同、甚至維持社會互動圈子的族群隔離，只要效忠共同政治體系、以及在經濟活動上和其他族群維持互動關係。多元主義論者認為，保持各族群文化的差異其實對於美國

社會來說更有利，因為這樣更能夠採擷各種文化的長處。

針對族群復甦的現象，美國社會學者開始問：為何有族群的復甦？族群這個過去被認為是前現代、等待消失的封建殘餘物，為何能在現代社會中持續生存下去？有些研究者指出：族群的社會意涵與功能已經有所改變，使得族群能在新的社會結構與運作方式中，繼續扮演重要功能(Hirschman, 1983)。這些新的功能包括：族群凝聚(團結)可以為弱勢族群在經濟市場競爭、以及政治動員上取得額外優勢。

因此，在1960年代以後，美國族群研究有下列幾項特色：

(1) 主要關心課題是「族群凝聚」(ethnic solidarity)的現象。雖然這一類研究仍然假設客觀族群團體存在，但是，他們也注意到，長時間族群同化的結果，個人擁有客觀族群身份，並不一定代表他(她)主觀上認同該族群。族群凝聚因此無法由客觀身份直接去推論，而成為一個必須被解釋的現象。

(2) 將族群凝聚與認同視為適應特殊社會情境(situational)的產物。相對於原生連帶論認為族群認同是文化及血緣自然衍生的結果，情境論認為族群凝聚是對於當下社會情境的適應策略，或競爭工具。族群認同是個人選擇結果。

(3) 以「多元論」作為主要理論解釋架構。對於族群關係的最終走向，容許不同族群保有原先的文化特質與認同，而不再以「族群同化」作為唯一目標。雖然追求族群之間政治權力及經濟利益平等，仍然是重要社會目標，但是在共同接受美國文化與國家認同之餘，也應該鼓勵族群保有自己特殊文化與認同。多元並存的族群文化被視為美國社會中重要資產。相對於同化論所舉出的「大熔爐」，「沙拉盤」意象被用來描述這種新的理想族群關係：不同族群像是沙拉盤中不同蔬菜或水果，各有其不可取代的特色(營養成分)；而淋在上面的沙拉醬則是象徵著維持一個社會能夠正常運作所必要的共同文化、規範、與價值。

在此一新研究取向下，族群成為情境性、與象徵性族群(symbolic ethnicity)。而族群凝聚或認同則被視為「族群動員」(ethnic mobilization)之結果(Nielsen, 1985)。現代的政治及經濟結構，不但沒有如過去理論所預測的降低族群之重要性，反而因為創造了有利於族群動員的策略環境，而導致族群認同或凝聚力增加。因此，特別是在1970年代以後，除了探討不同族群在經濟方面的成就，是否擺脫過去的不利位置之外，弱勢族群的「族群動員」如何及為何可能，也成為重要的課題。

(三) 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ity)出現：1990年代以後

在1980年代末期，隨著國際情勢以及美國族群關係改變，美國族群研究的理論取向發生另一個轉折。在國際情勢方面，冷戰結束、蘇聯及東歐共產體制瓦解，導致不同國家新的族群問題成為全球焦點。特別是前南斯拉夫在共產政權垮台之後，發生族群內戰，期間並發生「種族淨化」，引起極大震撼與爭議。而全球化趨勢到來，國際移民增加，更使得國家之間的關係越趨密切。在國內族群關係方面，由於早期移民後裔經過幾代通婚及社會融合，族群之間原有血緣與文化界線，早已混合淡化，許多人也都因為不同祖先而有多重族群認同。在這種狀況下，1960年代以來的「族群復甦」，認同單一族群祖先比例反而增加，顯然是社會建構的結果。Williams指出：「過去原生連帶論及工具論(或情境論)對於族群特性的持久爭論，現在應該、也可以被擱置了」(Williams, 1994: 57)。在祖先來源多重而且混合的狀況下，族群認同的持續，不一定需要固定不變的族群本質；比較重要的是對於族群界線存在的認知，即使界線本身也是可變的。漸漸的，族群被認為是建構出來的人群分類類屬。研究者稱這其中的轉

變是由「本質論」(essentialism)到「建構論」(constructionalism)(Cerulo, 1997)。前者認為族群認同是立基於固定的特質，後者則強調其社會建構的特質。

雖然過去的研究主題仍然持續，但是此一時期族群研究有幾項新特色：

(1) 研究主題逐漸轉變為「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過去族群研究通常將族群認同視為不需要解釋、直接根據共同文化或共同利益(位置)就可以推論出來。新的研究往往探討：某一種族群認同是如何被建構出來，成為有意義的族群類屬及集體行動的基礎。

(2) 探究族群認同和其他社會認同(例如，民族主義、階級、性別)之間的競爭或互動關係。族群認同只是個人眾多身份中的一種，本質上並沒有高於其他認同的必然性。如果在現實世界中，族群認同相對於其他認同，有較高的動員能力，我們必須問為什麼會如此。

(3) 以族群意識或族群認同的社會建構作為主要研究議題，族群認同的建構，是族群運動的結果。

(4) 注意到其他國家族群關係。由於美國接受來自各國的移民，這些移民往往將原屬社會中族群關係的記憶帶入美國，而對於美國內部族群關係產生影響，或是與美國發生關聯。因此，族群關係不會只停留在單一國家的範圍中，它們甚至有跨國的互相影響。

建構論強調族群認同的「建構」特性，使得後現代研究者在「解構」取向，批評許多現代的族群都是虛構、捏造、或者是為了工具性目的才形成、想像出來的。針對這種批評，也有研究者指出：「族群團體及其文化也不是能夠完全虛構的建構；它至少需要一些無法辯駁、無法隨意詮釋之事實作為基礎，才能壓倒對手。……【有關族群之】現實的確有相當彈性，但是不是能夠完全任意或武斷的」(Roosens, 1989: 156)。不過，更重要的是，建構(或甚至虛構)的特性，其實完全無損於族群認同具有強大的熱情、凝聚、動員力量之事

實(Williams, 1994: 58)。族群認同因此和族群衝突、以及社會運動有密切關係。

美國的族群關係和台灣的狀況有相當大差異，所發展出來的理論不見得完全適用於台灣。但是，由於台灣早期的社會學研究者絕大多數都是在美国接受研究所訓練，在台灣本身缺乏對於此一新生現象的既有研究傳統的狀況下，1980年代中期，台灣社會因為族群意識復甦而掀起的熱潮中，援引美國的理論與研究成果，成為研究發展初期不可避免的趨勢。在這種狀況下，台灣族群研究的發展，受到美國相關領域研究的影響極大。

三、台灣族群研究興起的背景

(一) 1980年代以前

在1980年代以前，有關台灣族群研究相當少，主要是外國學者以英文寫成的論文(例如，Appleton, 1970, 1973, 1976; Gates, 1981; Kerr, 1965; Mendel, 1970; Wilson, 1970)。他們關心的族群議題，主要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以後，「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衝突關係。不過，由於這些議題在台灣島內是政治禁忌，因此這些研究較少被本地學者所引述，也沒有在台灣內部造成後續研究的熱潮。

在此一時期，由本地學者以中文完成的台灣族群研究，幾乎為人類學者包辦。在人類學及民族學傳統研究題材引導下，人類學者自從1950年代以來，發表了大量關於台灣原住民文化、社會制度、社會組織、及經濟型態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是以探討「異文化」，作為保存瀕臨滅絕的少數民族文化的手段作為出發點(陳其南, 1975)。不過，他們並沒有使用「族群」這個概念，而稱之為「台灣土著族」、或「台灣高山族」(參見陳其南, 1975; 黃應貴, 1984)、或「南島

民族」(黃應貴, 1999)。這似乎反應,當時的人類學者基本上將原住民視為和漢人社會相當隔離的「少數民族」。雖然在1965年以後,有些人類學研究者注意到和外團體接觸之後對於「少數民族」的文化與社會造成的影響,或是原住民在進入漢人社會之後,所面臨的社會或心理適應問題(見黃應貴, 1984: 120-121),但是研究主題仍在少數民族本身,原住民和漢人社會的關係並不是這些研究探討的重點。

除了人類學者以外,其他學科的研究者很少以族群作為研究主題。在社會學方面,若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來看,論文主題分類中並不包括「族群」或「族群關係」的項目。族群關係的論文被歸類在「團體互動」項目下;在該書中所收集的25篇與族群有關的論文中,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有5篇(20%),關於外國族群關係者7篇(28%),關於台灣原住民者13篇(52%)。其中六成以上是在1980年以後發表(參見徐正光等, 1992)。

在政治學方面,如果以選舉行為的研究作為討論重點,則可以發現,雖然「省籍身份」出現在大多數研究中,也都發現它們對投票行為有重要影響,但是它往往只被當作一個社會背景變項來處理;至於省籍身份為何造成台灣民眾政治行為的差異,則幾乎沒有被仔細討論過。

由上述三個社會學科的本地研究成果來看,1980年以前台灣的族群研究,對於族群之認定,似乎是以「少數民族」為標準,特別是在人類學者方面(黃應貴, 1999)。而根據這樣的認定標準,在當時台灣社會中,似乎只有原住民符合「族群」的定義。因此,這一段時期族群研究分析的主體及焦點是個別少數族群(不同部族);而研究主要內容,則是「個別族群文化內容」(特別是文化習俗、社會制度等),而非「族群互動關係」。雖然研究者也注意到和其他族群互動,對於被研究的族群文化之影響,但是它們只是外衍變數;分析的重點

仍在於少數族群本身。至於社會學與政治學,則根本沒有注意到「族群」的議題。

這樣的研究焦點及內容,事實上反應了中國過去的學術傳統,及當時政治環境的限制。在學術傳統方面,從事此一類型研究的人類學主流看法,因為受了大陸時期中國人類學「歷史學派」傳統的影響,以少數民族社會結構與風俗習慣為研究焦點(黃應貴, 1983)。當時人類學中另一支比較強調研究實際社會問題的「功能學派»,則因為加入社會改革行列,多半依附共產黨,在中共取得政權後,沒有跟著政府遷到台灣。

更重要的影響,則是台灣的政治環境對於此一時期族群研究之限制。有鑑於大陸時期經驗,執政當局對於探討實際社會問題的研究,有相當戒心。對於台灣社會中是否有族群問題的認定,也有類似態度。雖然一些國外的研究者認為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族群關係,二者之間也的確存在著類似「族群敵意」的省籍情結,但是省籍矛盾在當時是一個政治、社會、以及學術研究上的禁忌。「本省人」、「外省人」因此不被認為是族群團體;研究者也不被鼓勵從事關於省籍差異、互動關係、或敵意的研究。有關省籍差異問題的課題或說法,被認為是「挑撥民族情感」、或「破壞社會團結」的。

相反的,國民黨政府雖然在戶籍政策上明白的界定個人的本籍身份(成為一般人區分省籍的參考基礎),在1993年以前官方的統計年報上,也定期的報導「外省籍」(其他省市)的人口數,但是卻又極力宣揚本省人、外省人都是中華民族後裔,沒有「族群」或「族群差異」說法。此一宣稱及立場,妨礙了後來台灣族群研究之初期發展。有相當長的時間,在從事台灣族群研究的人,經常必須面對「本省人(外省人)不是族群」、或是「將省籍團體界定為族群是別有用心」的學術性或非學術性質疑。

因此，雖然社會學或政治學的研究者，在從事經驗性研究（特別是調查訪問）時，往往會考慮到「省籍」差異，通常也都會將它們放在被研究者社會背景變項中，但是，這個變項的意義，很少被做理論性、或系統性處理。這多少反映了他們認為「省籍」有重要影響，但是卻不敢去加以研究的兩難。

因此，台灣最重要的族群議題：省籍族群關係之本地研究，在1980年代以前付之闕如。

（二）1980年～1994年：台灣族群研究的崛起

198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在國民黨省籍族群政治安排日益明顯的合法性危機（特別是國會全面改選問題）中，升高其挑戰，省籍政治不平等的議題才逐漸進入台灣公共論述場域中。早在1976年黨外雜誌《台灣政論》及1979年《美麗島》時期民主化訴求下，台灣政治現實中凍結國會改選而有利於特定外省人的族群政治安排，即已成爲反對運動有力的挑戰訴求之一。1986年台灣第一個本土性反對黨民進黨成立之後，挑戰國民黨長期以來的一黨威權統治成爲主要目標。當時政治權力結構仍然因爲過去「大中國意識」（其內容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暫時遷到台灣的政府代表中華民國法統，因此必須持續維持代表整個中國的政府）的影響，在制度的安排上不利於本地台灣人。特別是執政者用「動員戡亂時期」的名義，要求大法官釋憲，凍結國會全面改選。「『本省人』在政治權力分配的機制及結果上受到歧視待遇」，因而成爲民進黨的主要訴求。1987年3月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吳淑珍在質詢行政院長俞國華時，提到省籍政治不平等的問題（立法院公報，1987a）。¹經過俞國華院長的回

1. 吳淑珍的質詢（1987年3月25日），並非立法委員第一次在國會中提到這個問題。稍早（1987年3月10日）國民黨籍的簡漢生（外省籍僑選立委）、王寒生（外省籍老

應、以及新聞媒體的報導，引發了二二八事件以來第一波對於省籍問題的學術性探討。²

1987年8月中國論壇社所辦的『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可以說是這一系列族群研究的先聲（中國論壇，1987）。當時有許多領域的研究者，包括社會學（如張茂桂、蕭新煌）、心理學（黃光國）、人類學（陳其南）、歷史學（尹章義、戴國輝）、及文化工作者（如陳映真）參與這項研討會；除了早期的原住民課題之外，這可以說是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者直接討論當代台灣族群關係議題的濫觴。

而隨著1987年7月政府宣布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及報禁、反對運動提高其挑戰幅度、並在各項選舉中逐漸增加其支持基礎，「台灣意識」也跟著高漲。在此一時期，國內政治環境中衝擊到族群關係的轉變有兩項。第一項是反對陣營的挑戰訴求由「（省籍）族群平等」，漸漸升高到「台灣獨立」的民族主義要求。爲了對抗國民政府「中國民族主義」下的中國意識，反對運動陣營開始提出「台灣民族主義」的訴求。反對陣營過去所訴求的「族群政治平等」，民進黨成立以後，逐漸提升到「民族主義」層次的訴求。第二項則是（省籍）族群政治權力分配的初步改變。1988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爲總統及國民黨主席之後，國民黨內部的省籍情結問題逐漸浮上枱面。1990年國民黨內因爲正副總統人選搭配的問題，而引發了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爭。省籍政治權力不平等、國民黨政府過去在用人省籍考量等等問題，也隨著黨內的政治鬥爭，而在媒體及社會上引起熱烈的討論。

立委）、吳德美（本省籍增額立委）質詢中都提到省籍問題（立法院公報，1987b）。這應和當時適逢「二二八事件」發生四十週年的背景有關。河南省一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段劍岷在前一年（1986年6月4日）的質詢中也曾提到省籍問題（立法院公報，1986）。不過它們都沒有如民進黨的吳淑珍提出時，發生的巨大衝擊。

2. 也包括新聞媒體的探討。例如，《遠見》雜誌在1987年7月號即以「省籍是問題？」做爲封面主題，策劃了一系列報導，包括對於意見領袖、一般民衆訪問、以及獨家民意調查結果。

1991年大陸各省不必改選的「國民大會代表」退職，國大代表首度全面改選。緊接著，1992年立法委員也首度全面改選。國會全面改選象徵性的宣告過去台灣政治權力上的族群不平等結束了。而1994年台灣省長及台北、高雄兩市市長選舉，族群議題更在選舉過程中引起極大爭議。這次選戰也改變了台灣的族群政治想像。因此，本章的討論中，以1994年作為此一階段的終點。

在這個時期中，除了上述國內的政治環境變化以外，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1987年政府宣布開放國人到大陸探親，使得海峽兩岸自國共內戰、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在將近四十年分離以後，首次有機會大規模接觸。過去台灣人民停留在想像及懷念階段的中國意識與中國意象，在兩岸互動頻繁後，有了比較具體的經驗與事實。尤其是離開大陸家鄉多年的「外省人」，再有機會回到「老家」探望之後，對於家鄉大陸、以及當初不得已而暫居的台灣，在看法上有了相當大衝擊。

以上政治權力結構本土化、以及海峽兩岸關係變化，對於台灣的族群關係、民眾族群意識、與族群想像之轉變，有深遠影響。而這也連帶著影響到族群研究。

這個時期台灣族群研究主題，受到兩種因素影響：一是直接引發族群研究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一是本地研究開始推展之際，西方族群研究的發展狀態。所謂「政治脈絡」，主要是指政治反對陣營提出「(省籍)族群歧視」的指控，認為執政者在政治權力分配上有省籍考量或情結，而國民黨政府對此除了開始研議國會全面改選以及各種政治制度的改革以外，也以「省籍團體之間族群已漸趨融合」的說法來回應。這主要是源於行政院長俞國華回答立委吳淑珍的質詢時，對於所謂的省籍問題所宣示的政府立場。俞國華表示，本省人及外省人經過四十多年在就學、工作、交友、及通婚上的互動融合，省籍觀念已漸趨淡薄(立法院公報，1987a)。在此一政治脈絡的影響下，省籍融合

的原因與狀況，成為主要的研究課題。

不過，在這個階段，所謂「族群」的意涵並不清楚，也缺乏共識。雖然「族群」這個名詞在1980年代末期已經因為媒體大量使用，而漸漸進入研究者及一般人日常生活的語彙中，但是台灣社會中有哪些族群，卻成為爭論焦點。研究者也經常必須面臨：「本省人」、「外省人」之間過去的矛盾或情結，是否構成「族群」或「族群問題」質疑。質疑者認為，台灣社會中唯一的族群區分是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因為這兩個社會群體之間有明顯體質及文化差異；而漢人內部的本省人、外省人差異，或本省人中閩南人、客家人之差異，在中國人同文同種的狀況下，並不具備構成族群的要素。很多人也認為，以「族群」的詞彙及概念，來定位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差異與互動關係，是一種別有政治企圖、而經不起學術檢驗的作法。在此一階段，也有研究者企圖以較明確無誤的「族群關係」，或族群類屬界定，來說明「省籍群體」不是「族群」。例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1989年舉辦「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是台灣第一個將「族群」放入會議名稱的學術研討會。但是這個主要是由人類學者參與的會議中，所處理的「族群關係」，僅有一篇處理外省人課題(胡台麗，關於「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一篇提到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關係(許木柱)，一般人當時比較關心的「省籍問題」則沒有出現在主題中。其他被納入大會宣讀的論文主題，包括「海外華人」與移居地社會中其他族群的關係(麥留芳、陳志明)，或其他國家(新加坡)、台灣歷史上的族群關係(林美容探究漳州人、泉州人的文化分立，施添福探討清代「番黎不諳耕作」之源由)，(以上見該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9)。不可諱言，「族群」議題的研究熱潮，顯然是因為當時社會中出現了「省籍分類」的族群政治競爭，使人們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這次研討會顯然也是在此一狀況下產生。但是，他們似乎透過對於研究主題的選定來展現對於「族群」意涵的界

定。省籍議題沒有被納入，似乎也暗示著：省籍問題不是「族群問題」。這在當時學術界似乎仍是相當主流的看法。

相反的，當時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為所謂的「省籍問題」，可以用「族群關係」的概念與理論來加以理解。1990年12月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所舉辦的「Symposium on Taiwan Studies」研討會中，有關省籍問題（張茂桂）、省籍區分的族群動員（吳乃德）、當代文學中的台灣意識（張文智）的論文，正代表這樣的立場（見Chen, Chuang, and Huang (eds.), 1994）。同樣的，1992年4月由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主辦的「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中，宣讀的若干篇論文也表現此一立場（見張茂桂等著，1993）。該次研討會論文探討的問題，包括：解釋反對運動、族群意識、與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關係（張茂桂、吳乃德）、族群之間的經濟不平等（林忠正、林鶴玲）、台灣原住民的政治參與（陳茂泰）、新加坡的多元族群經驗（洪謙德）、以及台灣省籍族群融合的本質（王甫昌）。與過去的族群研究相比，這兩個研討會（特別是第二個）論文有兩項特色：一是明白的以「族群」之概念探討「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省籍問題；二是以「族群互動關係」，作為探討的主題。這些互動關係包括族群之間所覺知的群體差異、族群不平等（族群之間在政治權力、經濟資源、或社會地位的不平等）、以及族群政治動員。

「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研討會論文，基本上是對於當時社會中流行的看法，特別是當權者所宣揚的族群關係現況與意象，進行批判性的理論探討與經驗檢證。然而，在此一學術會議召開時的政治與社會脈絡，卻使得這些論文本身也很難免於捲入爭議。在前一年，因為國民大會代表的全面改選、民進黨將有條件的台獨訴求納入黨綱，省籍族群關係與統獨國家認同分歧，成為台灣社會中最爭議的政治話題。該次研討會舉辦時，立法委員的全面改選也已箭在弦上。在這樣族群關係緊張的社會背景下，這些企圖顛覆官方強勢推銷的

「族群融合」說法、並且甘冒大不諱討論敏感的「族群關係」的學術會議論文，經過媒體大幅報導之後，立刻引起許多討論與爭議。甚至在三年以後（1995年），更有學者針對這次研討會論文，發動一連串的批判（見下一節）。

然而，除了政治脈絡之外，另一個影響因素是當時西方族群研究的發展。1980年代中葉台灣族群關係研究剛開始發展時，本地學術界相當倚重的西方社會科學，在族群研究上已經歷了由「原生連帶論」到「情境論」的理論典範轉變。許多新投入此一領域的台灣研究者在西方學術訓練影響下，也帶著「情境論」的問題意識，去看待當時台灣新興的族群熱潮現象。研究者在「情境論」的問題意識下，認為台灣族群爭議浮現，與當時世界上許多國家族群復甦現象，有一些共通特性。由於「情境論」強調族群認同的情境性及工具性，很多研究者也運用「族群動員」的概念，嘗試去解釋這個新生現象（吳乃德、王甫昌）。因此，「台灣意識」（相對於「中國意識」）之內涵、產生背景、與他們在現實政治行為中的表現，就成為另一個重要的研究主題。

對此，研究者的旨趣在於描述及解釋：族群認同與意識（特別是「台灣意識」），在何種狀況下，為何會對於民眾的政治行為發生影響。大多數的研究都認為過去五十年來，國民黨政府在動員戡亂的戒嚴體制下，限制人民的政治權利，以及在中國意識主導下對於台灣文化的壓抑，使得本省籍菁英與民眾產生政治權利與文化社會尊嚴被剝奪感。因此，台灣意識的發生，可說是對於這兩種被剝奪感的集體反抗。為了支持這個論點，許多研究者開始探討戰後台灣歷史發展中，中國意識如取得主導地位、省籍族群之間政治權力不對等、以及自認為居於弱勢位置的本省人，如何發展對抗特性的「台灣意識」。

不過，由於過去這一類的課題被當成禁忌，沒有太多相關的資料或研究可以作為參考，因此研究者連最基本的省籍族群不平等現象，

包括政治權力、經濟地位、及社會聲望等各方面的分配，都必須重新加以定義或確認。有些研究者因此援引西方社會學過去探討「族群階層化」的相關概念，去探究這些問題。而在社會調查技術已經漸漸普遍的1980年代，部分研究者除了整理與分析各種統計資料（包括官方統計資料）以外，也大量使用社會調查的資料，去探究不同族群在不同社會報酬上的差異。例如，林忠正、林鶴玲（見張茂桂等著，1993）討論台灣族群之間的經濟差異；張茂桂、蕭新煌（1987）、王甫昌（1993、1994）、黃宣範（1994）、Marshall Johnson（1993）討論族群通婚、不同族群語言位階、或語言使用狀態。

這個階段崛起的族群研究有兩項特色。

1. 以「族群關係」為研究主題。相對於過去完全忽略族群現象、或是以「少數民族」異文化的取向，探究族群的文化或社會特性的作法，1980年代中期以後出現的族群研究，比較強調族群間主導及壓迫（dom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的社會互動關係。族群（特別是「省籍」）之間的不平等、支配關係、以及對於壓迫的反抗，成為新研究主題。

2. 以「本省人／外省人」為主要分析的族群區分。雖然「本省人」內部的「閩南／客家」以及「原住民／漢人」差異，也因為1984年原住民運動及1988年客家文化運動崛起，而被注意到，但是它們往往被「省籍差異」所掩蓋。至於在省籍群體之間，由於過去在政治及文化、社會上的相對優勢，外省人被界定為台灣社會中的「優勢族群」。

3. 「國家認同」和族群的關連也成為研究議題。除了族群的社會關係之外，族群政治競爭以及民族主義也成為研究課題。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浮現的「台灣民族主義」與過去「中國民族主義」之間的對抗，成為新的研究課題。

這個時期，可以說是台灣政治「族群化」開始的階段（見張茂

桂，1997）。

（三）1994年迄今：族群爭議高漲下族群研究

在前一階段台灣族群關係研究崛起時，台灣族群關係正面臨劇烈的轉變，族群政治競爭與運作也正式浮上檯面。隨著反對運動對於台灣政治結構中族群不平等的挑戰升高，執政的國民黨權力結構被迫逐漸走向本土化，及進行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與本土化改革，過去由少數國民黨籍的外省菁英壟斷中央政治權力的狀況不再。而與政治轉型並進的台灣本土文化意識興起，也衝擊著過去中國文化意識在台灣社會的優勢支配地位。這使得原先外省人的文化優勢也開始受到挑戰。由於外省人人口比例原本就比較低，³這種政治、文化相對權力轉變，在部分外省菁英詮釋與動員下，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漸漸被建構出來。⁴

在此一狀況下，以外省第二代政治菁英為主組成的「新國民黨連線」，於1993年正式宣布脫離國民黨成立新黨。雖然新黨一再標榜自己作為「小市民代言人」的定位，但是由於其「反台獨、反獨裁（李登輝）」的訴求，與一般外省弱勢族群意識中的集體記憶、以及對於現實政治的認知，較容易形成共鳴，因此吸引相當多外省人支持。

在1994年省市長選舉過程中，新黨在其台北市長候選人趙少康的帶領下，以攻擊李登輝總統台獨傾向及民進黨台獨主張，使得統獨立場的國家認同爭議趨於白熱化。在該次選舉過程中，新黨及民進黨支持群眾之間衝突不斷，在雙方對峙的群眾活動中也多次發生流血暴

3. 按照台灣社會中一般大多以父親的背景作為區分本省人或外省人的標準來看，外省人所佔之比例約為12.95%（根據1992年在戶籍法取消本籍登記之前最後一次的官方統計資料）。

4. 過去外省人對於本省人雖有文化差異意識，但是並沒有弱勢族群的意識。

力事件(王甫昌, 1998)。而新黨菁英提出「驅逐台獨」的口號, 更引發了部分民進黨支持者喊出「中國豬、滾回去!」的口號加以反制。⁵ 這個口號後來引發相當多爭議, 也一再的被新黨動員支持群眾的活動場合中引述, 引起外省菁英及民眾極為強烈的反應。趙少康隨後在市長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結辯中, 也特別提到他對這個口號的感受:

「……多年來我一直關心台灣的生態環境, 山川與大地, 這樣關心本土環境的人, 竟會被人指稱為外省幫, 高雄高雄九二五事件, 竟然有人叫『中國豬滾回去!』各位我們滾回那裡去? 往那裡滾? 真是情何以堪!」(見1994年10月3日報紙報導, 底線為筆者所加)

雖然這個口號是在台灣民族主義理念與詮釋下, 認為新黨是「中國」黨, 或是準備「出賣台灣」的政黨, 所以用強烈字眼加以反對(正如同新黨說要「驅逐台獨」一樣), 但是這個口號對於許多「外省人」來說, 卻是本省人排斥或壓迫外省人的具體例證。因此, 原本是國家認同(統獨)的爭議, 卻因為不同族群歷史記憶的差異, 而造成省籍(族群)爭議。雖然新黨及多數的外省人都不願意承認「外省人」是一個族群, 但是他們對於外省人在政治上、文化上受到本省人壓迫或排擠之說法, 卻相當符合一般研究者對於「弱勢族群意識」界定。

5. 新黨成員於1994年9月25日在高雄勞工公園舉辦國是說明會, 遭到民進黨支持者的強力反制, 爆發激烈的流血衝突。民進黨公職人員及支持者, 包圍新黨講台, 以麥克風叫罵, 要新黨滾回大陸去。見《中國時報》1994年9月26日第二版頭條新聞報導。

表 8-1 《台灣族群研究目錄》中蒐錄圖書與期刊論文數量, 按時期區分

單位: 本、篇(%)

	1980年以前	1981年~1993年	1994以後	全部
圖書				
族群總論	0	6 (15.4)	33 (84.6)	39
族群比較	0	2 (18.2)	9 (81.8)	11
原住民族群	45 (12.0)	99 (26.5)	230 (61.5)	374
福佬族群	0	0	13 (100.0)	13
客家族群	5 (7.3)	24 (34.8)	40 (58.0)	69
外省族群	2 (7.4)	7 (25.9)	18 (66.7)	27
小計	52 (9.7)	138 (25.8)	345 (64.5)	535
期刊論文				
族群總論	5 (4.7)	14 (13.1)	88 (82.2)	107
族群比較	18 (29.5)	14 (23.0)	29 (47.5)	61
原住民族群	89 (14.0)	86 (13.5)	461 (72.5)	636
福佬族群	4 (25.0)	4 (25.0)	8 (50.0)	16
客家族群	3 (4.1)	5 (6.9)	65 (89.0)	73
外省族群	1 (33.3)	0	2 (66.7)	3
小計	120 (13.4)	123 (13.72)	653 (72.9)	896

資料來源: 根據黃士旂《台灣族群研究書目(1945-1999)》整理而得。

在族群爭議高漲的背景下, 族群關係逐漸成爲一個高能見度的熱門研究議題。這個現象可以由以「族群關係」或「族群」議題爲主題的學術活動大量增加見其一斑。首先, 以學術研討會來說, 就筆者所知, 由1994年至2001年爲止, 台灣(或台灣學者參與的國際研討會)至少有下列26場研討會是以「族群」爲主題的; 相對於之前只有4場。

其次，這個時期「族群研究」的熱潮，也可以由這一段時間有關「族群研究」的書籍、期刊論文、以及碩士班學生的學位論文的大量增加觀察到。以書籍及學術論文來看，根據坊間所出版的《台灣族群研究目錄》(黃士旂，1999)⁶一書中，所蒐錄的535種圖書(含學位論文)與896篇期刊論文中，有六成五到七成之間都是在1994年以後出版。相對的來說，過去的族群研究數量就相當少，特別是在1980年代以前。

另外，在碩士論文方面，根據作者的初步統計，歷年來大約有658篇的碩士論文以台灣的族群或族群關係作為研究的題材。這其中有514篇(佔78.1%)是在1994年以後完成。

綜合的來說，這個時期出現的「族群研究」，特別是社會學方面的研究，除了延續上一個階段的研究課題與特色之外，有幾項新特色：

1. 以不同的(弱勢)「族群」為研究對象。相對於過去大多數的族群關係研究，以「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發生原因作為主要的研究課題，1994年以後出現許多以「外省人」、及「眷村」為主題的研究(例如，趙剛、侯念祖，1995；趙彥寧，2001；尚道明，1995；吳忻怡，1996；李廣均，1996；吳明季，2001；賴錦慧，1998；鄭凱中，1998)。研究者開始探討「外省人」作為一種族群分類想像，是如何在台灣社會處境中漸漸形成。另外，關於原住民在當代社會中所面臨的種種不利情境，如何在1980年代之後，促成「泛原住民」認同及原住民運動的形成，也成為新的研究焦點(例如，謝世忠，1987；孫大川，1995，1997；夷將·拔路兒，1994)。同樣的，一個以台灣為範圍的「泛客家」文化意識的內涵與認同，在1980

年代中期以後的浮現，也在這個時期成為新的研究焦點(徐正光，1991)。

2. 以「情境論」及「建構論」為主要的理論取向。有些研究者採取「情境論」的觀點，強調潛在族群成員在面對當代社會生活中的不利處境，對於不同弱勢族群認同、或意識形成具有重要影響。然而，這些新的族群認同往往是集結了本來有文化差異的群體，為了向國家爭取共同利益、或是要求國家認可其文化或認同而形成。所謂的「本省人」，包括了過去漳、泉、客的祖籍來源、以及台灣全島各地區、有地方性文化差異的人。所謂的「外省人」，包括了來自大陸各省分，文化與社會差異極大的第一代移民，以及在台灣出生成長的後代。所謂的「泛原住民」，則至少包括九到十個具有相當文化與社會差異的不同部族，每一個部族當中都還有分佈地區的亞族之差異。所謂的「客家人」，更是包括了北部桃竹苗、及南部高屏地區，以及各種客家話腔調(四縣、海陸等)差異的人群。然而，他們現在都被新浮現的「族群類屬」所涵蓋。這些新的族群認同類屬的形成，都和國家賦予的人群統計類屬、以及在這樣的分類基礎上引發的社會互動與政治競爭有一些關連。因此，新的族群認同的形成也通常被視為「社會建構」、或「創造」的結果，而不是「恢復舊有的認同」(張茂桂，1997)。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多數的研究者都不再以「本質論」的方式，而以「情境論」(「工具論」)或「建構論」來界定及解釋「族群認同」的意涵。

3. 以「族群意識」及其表現作為新的研究主題。這個階段中新興的研究課題是：(弱勢)族群意識的特性，與它們在政治行為(特別是對於政黨的支持)上的表現。一般研究者認為：「族群意識」包含三種理念元素：族群差異認知、族群不平等認知、以及族群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例如，吳乃德，1993)。由於台灣過去的政治環境並不容許「族群政治」操作，特別是族群集體行動，因此過去根本沒有這一

6. 這是國家圖書館編目組主任黃士旂以館藏資料整理而成。這個目錄並不完整。不過，由於這裡想呈現的是族群研究在1994年後大量增加，在較完整的目錄尚未出現之前，這個書目可以作為初步參考。

類主題研究。而在族群關係研究出現之後，最初是以族群差異認知、或族群不平等認知作為探討的重點。等到台灣的族群政治現象浮現，並且愈來愈受到一般民眾及研究者注意時，「族群意識」對於政治行為之影響，才漸漸在這個階段中成為族群關係研究重點之一。以此為主題的研究，大多發現：「族群意識」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影響台灣民眾投票行為的重要因素。

4. 探討族群認同和其他身份認同之間的互動關係。研究者除了探討族群意識（認同）本身的內涵與形成過程以外，也開始討論它們和其他社會認同或分類之間的關係。其中最常被提到的，包括國家認同、政黨、階級、性別。尤其是政治學研究者，更有許多以族群與國家認同對於民眾政治行為的影響，作為主要討論的重點。

四、目前台灣族群研究的議題界定與研究成果

自從1980年代中期以來，台灣社會學中對於族群關係的研究，所界定出來的研究議題與成果，大約可以分為下列幾大項：

1. 關於族群的意涵。「族群」這個概念是在1980年代末期以後，才由西方引入，出現在台灣社會中，我們甚至可以說台灣的民眾與研究者也是在1980年代以後，才開始普遍使用「族群」的概念來理解自己的社會。然而，族群的意涵是什麼，在這一段過程中卻有相當轉變。

就其性質來說，早期族群被視為成員界線明確、成員之間文化同質性很高的「團體」。族群之間不但文化有差異，歷史記憶與集體社會經驗也有很大的差異。今天我們所說的台灣「四大族群」，過去在文化及社會互動上確有相當差異。然而，隨著不同族群之間的高度社會互動、通婚、共同的生活經驗、與文化上的融合，族群的界線與文化差異漸趨泯滅。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族群就失掉其社會分類的重要

性。不同族群對於歷史的詮釋、以及對於社會未來走向想法，仍然有相當大差異。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當台灣社會開始思考國家未來的走向時，殘存的族群歷史記憶差異便開始發生分歧作用。在政治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族群成為有效政治動員工具。在這種狀況下，族群的意義漸漸轉變為不同「族群認同」與「族群意識」之間的對抗。

因此，族群研究課題，也由早期「族群的形成」與「族群的特質」，逐漸增加了「族群意識內涵」與「族群意識發生與分佈」。前者比較強調族群的過去歷史，而後者比較強調當代的狀況。族群被視為當代眾多人群分類中的一種。

2. 關於台灣的族群類屬。台灣的族群分類，由早期只強調「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當時尚無「族群分類」的概念），到1980年代以後，研究者開始以族群的概念來看待「本省人」、「外省人」的省籍區分，再到1990年代以後出現了所謂「四大族群」的區分。在這些變化中，人們對於台灣社會中有那些重要的族群類屬，以及誰是弱勢族群的看法，顯然對於研究者有相當大的影響。

在「族群階層化」概念的影響之下，界定誰是「弱勢族群」或誰是「優勢族群」，成為探討族群關係的必要工作。研究者因此分析討論不同的族群在政治權力、經濟資源與報酬、以及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相對權力位置。

研究者發現，大致而言，在1990年代以前，「外省人」雖然人口比例較低，卻是台灣社會中政治權力及社會文化上的「優勢族群」；而人口比例較高的「本省人」則是弱勢族群。不過，在1990年代政治自由化及本土化以後，「本省人」（特別是「本省閩南人」）因為人數比例的優勢，成為政治、經濟上新的「優勢族群」。至於「原住民」及「客家人」，不論是相對於早期的「外省人」或是後來的「本省閩南人」，在台灣社會中始終處於比較弱勢的狀態。

不過，另外一些研究者則提醒我們：族群內部在政治及經濟報酬

的相對地位並不是同質的，而有相當大的「階級差異」。特別是1990年代以前，被認為在台灣具有「優勢族群」地位的「外省人」，事實上不是一個在經濟地位或政治權力上具有同質性的團體。居於中下階級位置的「外省老兵」，除了在文化心理以外，各種不利的處境，很難讓人將他們視為「優勢族群」一份子。

3. 族群分類如何變遷的議題。上述的族群分類轉變，並不是先前「文化差異」自然而然發展的結果。這些轉變可以說都是某種形式的「族群運動」建構的結果。「本省人」（弱勢族群）相對於「外省人」（優勢族群）「族群意識」，可以說是1970年代末期到1980年代中期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建構的成果。這並不是說台灣的民主運動在本質上是「族群運動」；而是說，反對運動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訴求，在台灣過去政治結構下，不可避免會造成「本省人」族群動員之後果。同樣的，泛「台灣原住民」認同興起，也可以說是1984年台灣原住民運動崛起以後的產物；泛「台灣客家」認同興起，則是1987年客家文化運動努力的結果。在相當程度上，原住民運動與客家運動之興起，多少都是受到台灣民主運動的正面的鼓舞或負面的刺激。在1990年代台灣民主轉型之後，外省人的弱勢族群意識則是在「新黨」的政治動員中逐漸被建立起來。（同樣的，這也不是說「新黨」是族群運動）。族群的變遷和政治動員之間有高度的關聯。

4. 族群身份認定的議題。在上述族群變遷過程中，除了政治動員之外，研究者也指出另外一些族群社會互動關係的發展。1950年代以後在台灣出生成長的世代中，由於族群之間頻繁的社會互動，透過共同受教育、一起工作、以及日常生活接觸，族群之間在社會結構的層面上，開始有比較多交集。跨族群社會互動經驗，不但在朋友、同事、鄰居之間成為常態，在家庭內部，也因為族群通婚比例增加，而越來越普遍。

族群通婚的發展狀況，造成在當代社會中，「族群身份」認定，

變成一個問題：我們應該如何認定族群通婚所生子女的「族群身份」？過去在官方採取籍貫從父主義、而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似乎也接受此一原則的狀況下，對於族群身份的認定似乎還有一些共識；但是，在族群通婚日益普遍的狀況下，所謂族群身份的認定，似乎越來越沒有共識。

因此，在現代社會中，「客觀的」弱勢族群身份和「主觀的」弱勢族群意識不再有必然關聯；前者也不一定導致後者。進一步說，現在所謂的「客觀族群身份」，事實上反而是被「主觀族群意識」所界定出來的。也就是說，族群意識的內容中，除了包括了對於我族群的過去之看法，也包括了如何界定現在的人族群身份之標準。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無法假定社會中對於如何界定「族群身份」有共識。接受族群意識的人，會以這樣的方式來分類社會成員的族群身份；但是，沒有族群意識的民眾，不一定接受這樣被賦予的族群身份，也可能認為這個身份對他（她）來說沒有意義。因此，個人的「族群意識」成為一個必須被解釋的變數現象，不能夠由其被界定的「族群身份」直接去推論。

5. 當代族群衝突的主要範疇。在上述族群融合、族群界線越來越模糊的狀況下，為何族群運動反而崛起？衝突的主要範疇在哪裡？過去的研究指出，台灣不同族群運動的訴求並不相同，很難一概而論。

(1) 原住民運動：追求社會經濟地位或分配上的族群平等，以及族群文化上的保存與發揚。由於台灣原住民在人口比例、社會經濟地位、以及社會文化上的絕對弱勢，原住民運動主要追求的是在這些面向上的族群平等與互相尊重。

(2) 客家文化運動：台灣的客家文化運動，由於擔心族群賴以延續的「客家話」以及客家文化傳統面臨滅絕、以及客家人社會認同的逐漸消失，因此希望喚起客家民眾的意識，以及期望政府能夠在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社會認同的重建工作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除了這兩個弱勢族群的運動之外，本省人及外省人並沒有明白的以族群為訴求的運動。但是，1980年代「黨外」到「民進黨」的民主運動，以及在1990年代政治自由化、以及統獨爭議浮上政治舞台之後「新黨」的崛起，卻導致省籍族群爭議升高。1990年代以後，省籍族群之間的衝突，主要是發生在關於「應該如何詮釋台灣的過去」、以及「未來國家的定位與走向」的不同想像（也就是「國家認同」）之爭議上。雖然省籍的族群區分與國家認同或統獨立場之間，並不是完全的重疊，但是由於台灣兩種主要的對峙性國家認同想像（「台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在最初理念與論述的建構上，是由不同省籍族群根據自身的歷史經驗作為發展基礎，具有「族群民族主義」的色彩。因此，不同民族主義陣營對於未來理想的國家範疇、理想政治制度、應該鼓吹何種「民族文化」、以及應該與中國維持何種關係看法的差異，不可避免的和族群分歧扯在一起。而台灣的幾個主要政黨因為承載了不同程度與立場的民族主義訴求，民眾對於特定政黨的支持，也因此有其族群政治考量或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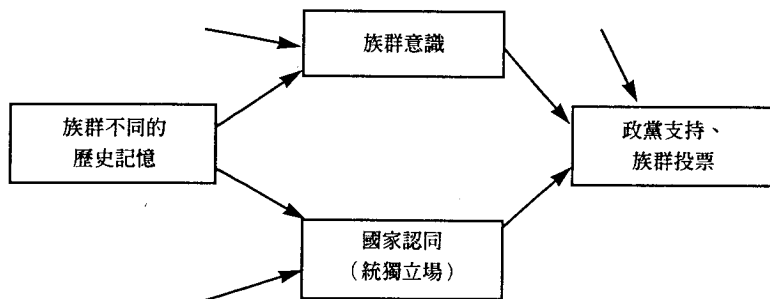


圖 8-1 台灣民眾族群意識、國家認同和政黨支持的關聯

過去的研究顯示，台灣民眾的「政黨支持」和「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有高度的關聯（圖 8-1）。簡而言之，1986年成立的民進

黨，其支持者絕大多數都是本省人（特別是本省閩南人），有明顯的「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也比較支持台灣民族主義追求台獨的立場。反之，1993年成立的新黨，支持者當中有較高比例外省人、強烈反對台灣獨立、也比較支持中國民族主義。而國民黨在支持者族群背景、以及國家認同統獨立場上，一般而言，居於前二者之間。

五、族群研究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的意義與未來發展

根據上述討論，可以發現，台灣族群研究發展，和社會中族群關係演變，有相當密切關聯。不僅是研究出現時機、連研究議題設定與討論方向都與現實社會中族群現象息息相關。對於一向具有批判傳統的社會學來說，族群研究是一項艱困挑戰，而族群研究與社會與政治現實貼近，對研究發展造成一些困擾。

就社會學批判傳統（特別是「衝突論」者）來說，社會學者通常會針對社會中群體間支配與宰制關係，去解釋支配的結構形成與複製之過程。族群關係研究中關於族群的分類形成的討論、以及對於哪一個群體是「弱勢族群」地位與處境的界定，正是立基於這樣的批判性研究傳統。這樣的知識傳統，當然有其社會實踐的意涵：因為不論知識生產者是否有促成社會結構變遷的運動企圖，這些關於社會結構宰制的知識與理解，對於弱勢者來說，都具有相當大解放潛力。

然而，也由於族群關係研究和現實社會政治狀況的貼近，很容易就引起具有不同族群想像者的不同意見，甚至研究本身也成為現實世界中「族群爭議」一部份。特別是當族群之間的相對權力地位發生劇烈的消長，原先的優勢者不再有優勢、弱勢者也不再是弱勢時。台灣在1990年代初期的政治變遷，就造成這樣權力消長。在新情勢之下，不再有優勢的外省族群，對於有關先前族群關係的研究（特別是探討省籍議題、將外省人界定為「優勢族群」的族群研究），可能感

到格外刺耳。因此，有些研究者在批評這些先前的族群關係研究時，在遣詞用字上也比較可能流於情緒性，甚至用類似政治鬥爭的標籤來指責他人。⁷

這種嚴厲批評的結果，使得台灣族群關係研究的發展受到一些影響。這一類批評在1995年左右剛出現時，立刻造成族群關係研究數量明顯下降（其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最明顯），之後才漸漸回升。在研究題材的轉變上，其影響更是明顯：以「原住民」的弱勢地位與文化特性，「外省人」（特別是老兵，現在被稱為「中國流亡者」）在台灣社會的弱勢地位、流亡經驗、與內部階級分化，以及以台灣歷史上族群關係為題材（例如「平埔族」）之研究，數量明顯增加；相對的，以過去「外省人」優勢支配結構的「省籍議題」為研究題材明顯的論文減少。這樣的題材分佈，固然反映了199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中的族群想像，本身也是重要的研究課題。但是，因為擔心捲入現實政治的爭議，而相對忽略戰後省籍族群課題的研究，卻使得我們在理解現代台灣族群關係上，失去了一個重要的歷史參考點。

大多數研究者都同意，省籍區分的族群想像，是戰後台灣社會與結構安排重要的社會文化基礎，也是政治與社會變遷的重要動力。如果要理解戰後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形構與變遷，圍繞在省籍區分而衍生出來的族群政治與國家認同政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課題。如果因為這個課題和政治現實太過貼近，容易引發爭議，就不去碰觸它，是因噎廢食的作法。

但是，不容否認的，捲入現實政治爭議，的確會影響到知識生產的品質。以社會實踐為導向的知識，可能會為了實現特定的目標，而犧牲了對於知識生產應有適當程序及標準之堅持，而流於以「立場」

或「政治正確與否」作為知識的唯一判準。這對於知識批判潛力將造成很大的斷傷。

在這樣的兩難中，我們如何避免族群關係研究捲入或甚至導致社會中的族群爭議？除了比較消極的不再研究族群問題之外，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是探討當代「族群想像」興起的社會情況；而不是探討根據上述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的「族群團體」，其歷史發展的情況、現在的界線如何界定、或是其族群文化特色是什麼的問題。換言之，族群研究應該探討的重點是族群想像或族群意識發生的「脈絡」，而不是其「內容」。因為，後者太難以和族群運動工作者所要建構的運動論述有所區分，因此極易引發爭議，也不容易產生具有解釋力及啟發性的知識。

就此而言，未來台灣族群研究至少有幾個重要的課題必須處理：

1. 關於台灣民眾「族群想像」的內涵，以及這種新形式的人群分類在台灣社會中出現的時機。作為一個由外國引入的人群分類概念，「族群」在一般民眾心目中的意涵是什麼？它和其他國家的族群概念、或是過去台灣社會中既有的其他人群分類想像差異何在？它在台灣社會中，是何時、為何興起的？對於這些根本的問題，本文已經提出一些初步的觀察，但是未來仍需要比較細緻的研究去探討它。

2. 「族群」對於當代台灣人民的社會意義為何？它顯然已經不能被再當作是由傳統社會關係，基於原生的血緣或文化連帶而衍生出來的前現代人群組織原則（如同「原生連帶論」所說）；它的功能似乎也不只是政治動員工具（如同「情境論」所言）而已。到底一般人目前如何理解及實踐「族群」？哪些團體的分類或認同會被認為是「族群的」？為什麼？

3. 族群想像是否能夠在族群之間有相當程度融合之狀況下，仍然維持其影響力？在一個高度流動、認同多元化的當代社會中，族群想像是否會持續展現其相對於其他社會認同的影響力？如果會的話，是

7. 例如，趙剛和江士林在一篇批評《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的文章，所用的標題是〈民族主義者的社會科學〉(Chao and Johnson, 2000)。另外，趙剛(1996)也以其其他相當嚴厲的用詞及指控批評張茂桂在前書中的文章。

在哪些面向上發生影響？其制度性或結構性基礎為何？就過去幾年的經驗來看，目前台灣社會中至少仍有兩類爭議，會被認為與族群有關：一是牽涉到統獨立場或國家認同的爭議，一是涉及要如何定位與詮釋台灣歷史的爭議。前者主要討論的是國家「未來」走向，後者則是關心國家的「過去」。

這些議題的經驗性討論及理論化，都有待未來研究者進一步努力。

問題與思考

1. 你認為「族群」是什麼？是一種文化特質的組合？一個具有特定特質的社會團體？是一種與不平等的結構位置有關的社會群體關係？是政治人物在政治動員過程中用以吸引支持的旗幟？是一種虛構、捏造的社會群體？還是一種關於如何分類人群的想像？為什麼？
2. 當代台灣社會中許多重大的社會爭議，似乎都和族群有關係，族群作為一種社會關連的重要性，似乎有復甦的趨向。原生連帶論、情境論、社會建構論如何解釋這樣的復甦現象？你認為哪一種說法比較合理，為什麼？
3. 在與族群相關課題的研究上，「學術研究」與「社會運動」之間是不是應該有分野、應該有何種分野的議題，引發特別多的討論與爭議。請由社會科學知識生產的目的、對於弱勢者的啟蒙與解放效果兩方面，提出你對於這個爭議的看法。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9，《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中國論壇，1987，〈「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論文專輯〉，《中國論壇》，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 立法院公報，1986，〈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劍岷第七十七會期對本院施政報告質詢之書面答覆〉，《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五卷，第四十五期：172-174。
- ，1987a，〈吳淑珍：「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讓台灣永享真正的民主和平」質詢〉，《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六卷，第二十四期：27-33。
- ，1987b，〈簡漢生：「同舟一命，消弭省籍情結」、王寒生：「大陸籍的立法委員究竟如何處理」、吳德美：「以前瞻性眼光看歷史問題，以歷史眼光看未來發展」質詢〉，《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六卷，第二十期：14-18, 72-74, 79-82。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六卷一期，231-267。
- ，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期：43-96。
- ，1998，〈台灣族群政治的形成與表現：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選舉結果之分析〉，收於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台灣現象》，pp. 143-23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 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1992，《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尚道明，1995，《眷村居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樂群新村的個案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 吳忻怡，1996，〈「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季，2001，《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及其論述》，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廣均，1996，〈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台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中大社會文化學報》，3: 367-390。
- 黃士旂，1999，《台灣族群研究目錄(1945-1999)》，台北：捷幼出版社。
- 黃應貴，1984，〈光復後台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 105-146。
- ，1999，〈戰後台灣人類學對於台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59-90，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宜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社。
- 張茂桂，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族群化」的過程〉，頁37-71，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教授論壇專刊4)，台北：前衛出版社。
- ，1999，〈第八章：種族與族群關係〉，頁239-279，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289: 34-53。
- 張茂桂等著，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 陳其南，1975，〈光復後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19-49。
- 孫大川，1995，〈夾縫中的族群建構：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問題的互動〉收於蕭新煌主編《敬告中華民國》，台北：日臻出版社。
- ，1997，〈一個新的族群空間的建構：台灣泛原住民意識的形成與發展〉，收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出版社。
-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第4期: 22-38。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汙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 趙剛，1995，〈新的民主主義，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1-72。
- 趙剛、侯念祖，1996，〈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 125-163。

- 鄭凱中，1997，《「台生」外省人的國家認同與族群想像：以新黨支持者和「外獨會」為參考團體》，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ppleton, Sheldon, 1970, "Silent Students and the Future of Taiwan." *Pacific Affairs* 43(2): 227-239.
- ，1973 "Regime Support among Taiwan's High School Students." *Asian Survey* 13(8): 750-760.
- ，1976,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16(8): 703-720.
- Cerulo, Karen A., 1997, "Identity Construction: New Issues, New Direc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385-409
- Chao, Kang and Marshall Johnson, 2000. "Nationalist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Fabrication of Subimperial Subjects in Taiwan," *Positions*, 8(1): 151-177.
- Chen Chung-min, Chuang Ying-chang, and Huang Shu-min (eds.), 1994,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Hirschman, Charles, 1983, "America's Melting Pot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397-423
- Gates, Hill,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Pp. 241-281 in Emily Marti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1974, *Ethnic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arshall, 1993, "Classification, Power, and Market: Waning of Ethnic Division of Labor." Pp. 69-97 in Dennis Fred and Michael Y. 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Armonk: M. E. Sharpe
-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ielsen, Francois, 1985, "Toward a Theory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Modern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April): 133-149.

Park, Robert E., 1950, *Race and Cultur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Royce, Anya Peterson, 1982, *Ethnic Identity: Strategies of D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oosens, Eugene E., 1988, *Creating Ethnicity: The Process of Ethnogene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Williams, Robin M. Jr., 1994, "The Sociology of Ethnic Conflicts: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 20: 49-79.

Wilson, Richard W., 1970,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第9章

台灣的家庭與變遷

伊慶春

簡文吟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一、家庭結構的變遷

二、家庭與工作的連結：以婦女就業為例

三、台灣夫妻關係的平權化：以夫妻權力結構為例

四、台灣家庭問題的評介

五、台灣家庭的未來發展